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樂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9))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公告(「樂遊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樂遊股東就可能出售約69.21%樂遊已發行股本事宜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19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郁國祥先生(「郁先生」，樂遊控股股東之一)及其全資擁有公司港新有限公司(「港新」)及奇新有限公司(「奇新」，連同港新統稱為「售股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售股股東可能向本公司出售樂遊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132,694,522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樂遊已發行股本約69.21%(「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載列訂約各方的諒解及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若干初步條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郁先生及售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樂遊公告，並概述如下：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i)港新持有的1,539,894,522股樂遊普通股；(ii)奇新持有的74,100,000股樂遊普通股；及(iii)認購期權股份(定義見下文)。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之認購期權協議，港新獲授予認購期權以購買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之518,700,000股樂遊普通股(「認購期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樂遊已發行股本約16.83%。

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正式協議日期後收取樂遊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正式協議： 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擬於獨家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或之前(或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須規定，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間內，本公司須對樂遊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及完成所有盡職審查。
- 獨家期間： 本公司已獲授予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1日的獨家期間(該期間可延長至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獨家期間**」)。
- 於獨家期間內，除非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售股股東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樂遊的股份或當中權益；或(ii)就出售彼等於樂遊的股份，或樂遊的業務或資產與任何一方(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除外)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招攬或要約，並以有關出售樂遊的業務或資產將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阻撓行動為限。
- 關連出售事項： 訂立正式協議的同時，(i)售股股東須與樂遊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售股股東須向樂遊收購其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201、3206及3207室的權益，其須與可能收購事項同時完成；及(ii)售股股東(或其指定代名人)須與樂遊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彼等須就開發若干遊戲向樂遊提供融資，並按訂明的百分比收取該等遊戲所產生的溢利。

諒解備忘錄的法律效力

有關獨家期間、法律訟費及開支、法律效力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文(包括有關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標的事項、出售協議及合作協議的條文)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售股股東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待正式協議得以訂立及該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以及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並完成，本公司將收購樂遊表決權30%以上，從而導致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樂遊已發行股本(彼等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任何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如果正式協議被簽訂，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僅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且磋商仍在進行，因此無法確定(i)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或(ii)可能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或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樂遊所有已發行股本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樂遊所有已發行股本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或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2月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9年12月10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19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及杜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